

探索中医优势病种独特的评价标准体系 与质量管理体系课题研究项目采购合同

东软集团
骑缝

乌鲁木齐市

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探索中医优势病种独特的评价标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课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WZCG-ZCY202501032

甲方：（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探索中医优势病种独特的评价标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课题研究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评价标准体系建设：乙方于 2025 年内协助甲方制定符合中医优势病种特点及本地实际的评价标准体系，涵盖评价环节、方式、指标、标准等内容，确保评价工作可管理、可量化。在合同签订后 2 年服务期内根据医保政策变化及实际应用情况持续优化。

2.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乙方于 2025 年内建成中医优势病种质量管理体系，实现用户管理、数据管理、评价标准管理及中医优势病种筛选、申请、评价、公示、执行、跟踪、评估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满足医保和医院两端需求。其中筛选、评价、评估功能须自动完成并给出结果；申请功能实现信息验证与预警；公示功能确保医疗机构便捷查看；跟踪功能形成时间轴展现关键信息。



3.甲方认为属于为实现本课题项目目的所产生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通过分阶段、有步骤的推进策略，确保中医优势病种评价标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的高效构建与应用，总体计划分两步走。一是深入调研中医临床实际，结合其他省市先进经验，科学制定评价标准，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前瞻性，于 2025 年内完成中医优势病种独特评价标准体系的搭建工作，同时启动并推进中医优势病种质量管理体系的开发进程。二是两年成果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已建立的评价标准体系，全力推动乌鲁木齐地区内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积极参与中医优势病种付费工作，持续跟踪评价，不断优化支付机制，确保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支付可管理、可持续性和有效性，做好中医优势病种全生命周期的经办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约定

1.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为实现甲方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小写：¥497000.00；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2. 付款方式：采用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80%的款项 (¥397600.00)，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二期：2025 年乙方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中医特色支付方式改革课题”研究成果，紧密结合当前 DRG 付费工作的实践基础，建立健全中医优势病种独特的评价标准体系，规范中医优势病种的筛选、执行、使用等业务；建成中医优势病种质量管理体系，对中医优势病种的申请、评价、公示、执行、跟踪、评估进行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经甲方验收评估合格，出具甲方盖章的验收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款项（¥99400.00），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3. 服务保障。乙方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工作，顺利推进项目有关工作。

4. 其他情况。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乙方均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税费以及其他未出具正规发票的额外费用，均由中标第三方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5.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240380425610001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3.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等。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投标人在项目期间应组建专业的项目专家服务团队不少于 2 人，团队应由各专业人员组成，包括医学、信息技术、精算、统计分析等相关专业负责，负责探索中医优势病种独特的评价标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课题研究项目工作。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确保评价标准体系科学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功能完备且稳定运行。
3. 在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协助甲方组织行业专家、内部专家等，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全方位、多层次咨询培训服务，并制定详细培训实施方案。
4. 提供每周 7×24 小时保障服务，接到业务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出现严重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3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若不能按时修复，24 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当甲方因政策或业务发生变化时，及时响应并完成评价



标准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工作。

6. 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及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授权。任意一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当采购人因政策或业务发生变化时，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完成中医优势病种独特评价标准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工作。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乙方完成项目中医优势病种评价标准体系搭建及质量管理系统开发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服务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合理事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合理事由，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经办的相关服务，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价款的1%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货款，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的未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经二次整改后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付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的未完成工作量对应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保密期限内有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及违约方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此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一)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守约方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争议解决和诉讼期间尚未支付款项不计算利息和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知晓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如发现本项目信息被第三方知晓，直接视为乙方存在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届时乙方需无条件承担失密、违约等全部责任。

九、其他条款

（一）乙方在招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等有利于本合同项目目的实现的相关文件，同属本合同内容。

（二）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实现合同目的较高标准执行

（三）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马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0日

乙方 (盖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0日

司

